**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实施细则**

为了规范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定程序，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特制订此细则。

1. 组织与程序

1.每年根据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的评选文件要求，学院由分管领导、研究生辅导员组成评优工作小组，对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进行指导和监督，最后审核认定。

2.在学院评优工作小组成立后，把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下发的评选文件和评选办法通知到各个研究生班级，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自愿申请，并向所在班级提交申请表。

3.班级汇总后交由学院评优工作小组，对于提交申请同学的思想品德、综合表现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根据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下发的评选文件要求推选出各奖项候选人。

4.各奖项的获奖人数以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下发的通知为准。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三天。

5.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

6.对评选结果有异议者，在学院公示期间内向学院评优工作小组反映，工作小组在三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若对学院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院答复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进行书面反映，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在接到书面反映后三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学生本人。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二、评选条件

1、各荣誉称号的具体评选条件以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下发的评选文件为准。

2、学院对于各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文件中相关评选条件的具体认定如下：

（1）研究生申请评优的所有科研成果必须是在校期间完成的，署名单位必须是中国海洋大学，署名原则上该研究生应为第一作者。

（2）校“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研究生活动优秀个人”、“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团的活动积极分子”、“ 优秀青年志愿者”等荣誉称号的申优事迹必须发生在近一年之内。

（3）关于“优秀研究生”荣誉称号的评选：

a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成绩突出”的认定依据为学业奖学金的获奖情况，同一档次的，按照所在班级（学科/专业）的前百分比排序；

b“积极参加社会活动，表现出良好的道德风貌和合作精神”和“积极参加体育活动，身心素质较好”需满足研究生社会活动评分列本班级（学科/专业）前70%。

（4）申请“优秀研究生干部”，研究生社会活动评分需列本班级（学科/专业）前50%；申请“研究生实践活动积极分子”，研究生社会活动评分需列本班级（学科/专业）前30%。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6年12月9日